

NANKANG
WATER
RESOURCES
BULLETIN
2024

 南康区水资源公报

《南康区水资源公报》编委会

主 任：吴 昊
副 主 任：陈 斌
成 员：谢世军 赖和亮 谢庆棠
蒋 飞

《南康区水资源公报》编制单位

赣江上游水文水资源监测中心
章贡水文水资源监测大队

《南康区水资源公报》编写组

技术负责：廖 智 全兴庆
编制人员：彭华帆 冯弋珉 陈宗怡
邵艳华

☆ 2024 ☆



南康区水资源公报

NANKANG DISTRICT WATER RESOURCES BULLETIN



南康区水利局
二〇二五年六月



NANKANG WATER RESOURCES BULLETIN 2024

目录
CONTENTS

- 一 概述
- 二 水资源量
- 三 水资源利用
- 四 水资源管理
- 五 重要水事



概述

Brief Introduction

水是生存之本、文明之源。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强化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加强对水资源的依法管理，合理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水资源，是促进我国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战略举措。

编制发布水资源公报是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一项重要职责。

《水资源公报》是反映水资源情势的综合性年报，是水资源统一规划、管理和保护的基础性工作，也是编制水供求计划和国民经济及社会发展规划的重要依据。

水资源公报内容包括降水量、地表水资源量、地下水资源量、水资源总量、蓄水动态、供水量、用水量、耗水量及重要水事等，按行政分区提供数据和信息。

（一）水资源量

2024年，全区年平均降水量1654.1毫米，比多年均值多10.8%。全区地表水资源量175962万立方米，比多年均值多32.6%；地下水资源量41938万立方米；水资源总量175962万立方米，比多年均值多

32.6%。

（二）蓄水动态

2024年末，全区有1座中型水库，年末蓄水总量550万立方米，比年初少10万立方米；12座小（一）型水库，年末蓄水总量911万立方米，比年初少81万立方米。

（三）水资源利用

2024年，全区供水总量29041万立方米，占全年水资源总量的16.5%。其中：地表水源供水量28466万立方米，地下水源供水量374万立方米，其他水源供水量201万立方米。

2024年，全区总用水量29041万立方米，其中：农业用水占72.1%，工业用水占6.2%，居民生活用水占17.3%，城镇公共用水占2.5%，生态环境用水占1.9%。

2024年，全区总耗水量为15436万立方米，较上年减少4.8%，综合耗水率53.2%。

（四）用水指标

2024年，全区用水总量为29041万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

值（当年价）用水量57.1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当年价）用水量10.1立方米，耕地灌溉亩均用水量613立方米。

2024年，南康区用水指标完成情况：万元地区生产总值（可比价）较2020年降低27.9%；万元工

业增加值（可比价）较2020年降低51.9%。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0.540，非常规水源利用量为201万立方米。





Water resources 水资源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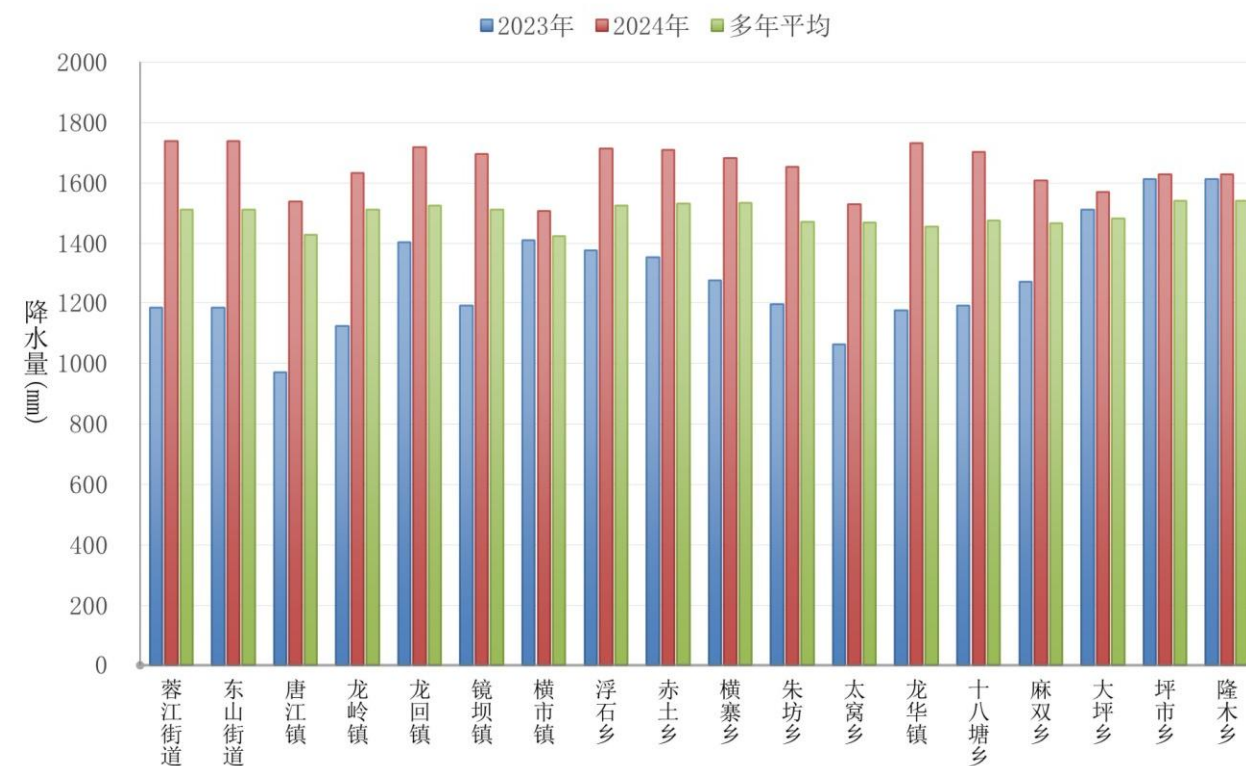
降水量

2024年，南康区年平均降水量1654.1毫米，折合降水总量268461万立方米，比上年增加26.1%，与多年均值相比增加10.8%。

2024年，按行政分区统计，年降水量最大为东山街道，1738.7毫米；最小为横市镇1508.6毫米。与多年均值比较：所有乡镇年降水量均有所增加，增幅最大为龙华镇达18.9%。



2024年南康区行政分区降水量与2023年、多年均值对比图





2024年南康区行政分区年降水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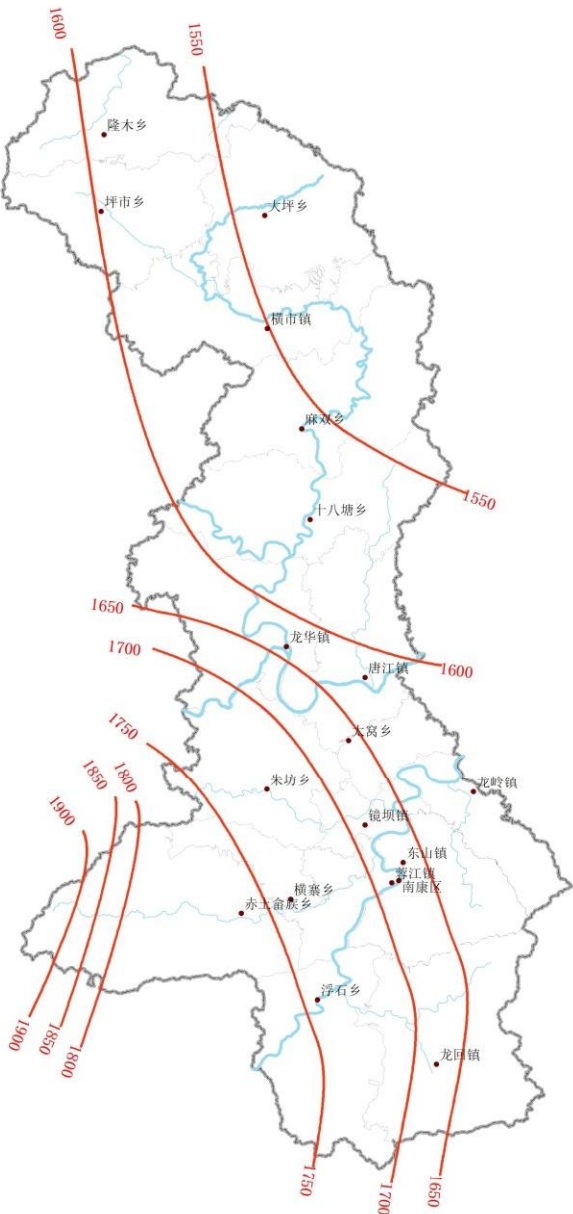
行政区名称	年降水深 (mm)	年降水量 (万 m ³)	上年降水深 (mm)	多年均值降水深 (mm)	与上年比较 (±%)	与多年均值比较 (±%)
蓉江街道	1738.6	6780	1183.8	1512.8	46.9	14.9
东山街道	1738.7	14432	1184.0	1512.4	46.8	15.0
唐江镇	1538.4	13847	970.5	1428.5	58.5	7.7
龙岭镇	1633.4	8330	1123.9	1512.4	45.3	8.0
龙回镇	1718.8	23202	1403.3	1524.6	22.5	12.7
镜坝镇	1697.0	5091	1190.3	1512.9	42.6	12.2
横市镇	1508.6	18405	1410.5	1424.9	7.0	5.9
浮石乡	1715.0	18866	1377.4	1524.6	24.5	12.5
赤土乡	1710.8	26860	1350.2	1533.4	26.7	11.6
横寨乡	1683.0	5217	1273.6	1533.7	32.1	9.7
朱坊乡	1653.9	16374	1196.1	1470.8	38.3	12.4
太窝乡	1529.1	3976	1063.4	1470.6	43.8	4.0
龙华镇	1731.9	18533	1174.8	1456.9	47.4	18.9
十八塘乡	1703.6	22147	1190.2	1475.8	43.1	15.4
麻双乡	1607.9	19938	1270.4	1466.3	26.6	9.7
大坪乡	1569.8	16795	1512.5	1482.9	3.8	5.9
坪市乡	1629.9	14834	1613.5	1540.4	1.0	5.8
隆木乡	1629.9	14834	1613.5	1540.8	1.0	5.8
南康区	1654.1	268461	1311.7	1493.4	26.1	10.8



从年降水量等值线图看出：2024年南康区降水量多在1500～1900毫米之间，平均降水量为1650毫米，降水量空间分布不均匀，由东北部向西南部递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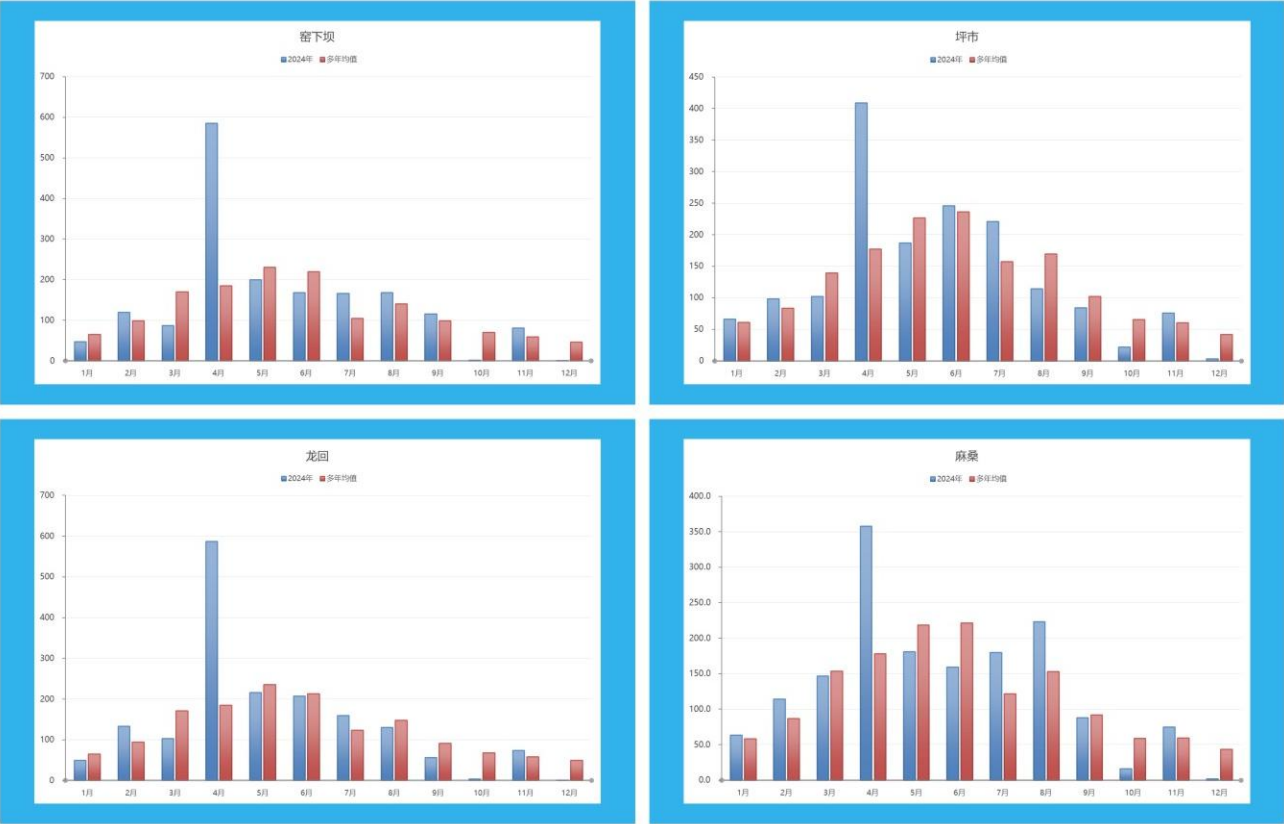
2024年南康区降雨量等值线图

[单位：mm]





南康区地形以山地丘陵为主，降水主要受季风和台风影响，2024年各地降水量大多在1500~1900毫米之间，年最大降水量在龙华镇的田头站，该站点年降水量1759.5毫米，四个河流代表站：章水窑下坝站降水量1739.0毫米、龙回河龙回站降水量1719.5毫米、麻桑河麻桑站降水量1606.0毫米、麻桑河坪市站降水量1628.5毫米。降水量年内分配不均，代表站降水主要集中在4-7月，连续4个月降水量均超过年降水量的54%。



2024年南康区雨量代表站月、年降水量 [单位: mm]

河流名	站名		降 水 量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龙回水	龙回	2024年	49.5	133.0	103.0	586.5	216.0	207.5	159.5
		多年均值	64.8	93.9	171.7	184.6	235.6	213.2	123.6
章水	窑下坝	2024年	47.0	119.5	86.5	585.0	199.5	168.0	166.5
		多年均值	64.8	98.6	170.2	185.2	231.0	220.0	105.0
麻桑河	坪市	2024年	66.0	98.5	102.0	409.0	187.0	246.0	221.0
		多年均值	60.8	83.6	139.5	177.5	226.9	236.1	157.1
麻桑河	麻桑	2024年	63.5	114.0	146.5	358.0	181.0	159.5	179.5
		多年均值	58.0	86.8	153.3	178.3	218.3	221.5	121.4

河流名	站名		降 水 量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年降水量
龙回水	龙回	2024年	130.5	56.5	3.5	73.5	0.5	1719.5
		多年均值	148.2	91.3	67.9	58.0	49.7	1502.5
章水	窑下坝	2024年	168.5	115.5	2.0	80.5	0.5	1739.0
		多年均值	140.4	99.2	69.6	58.9	46.4	1489.3
麻桑河	坪市	2024年	114.5	84.0	22.0	75.5	3.0	1628.5
		多年均值	169.6	102.2	65.3	60.3	41.6	1520.5
麻桑河	麻桑	2024年	223.0	88.0	16.0	75.0	2.0	1606.0
		多年均值	153.2	92.1	59.0	59.6	43.3	1444.8



地表水资源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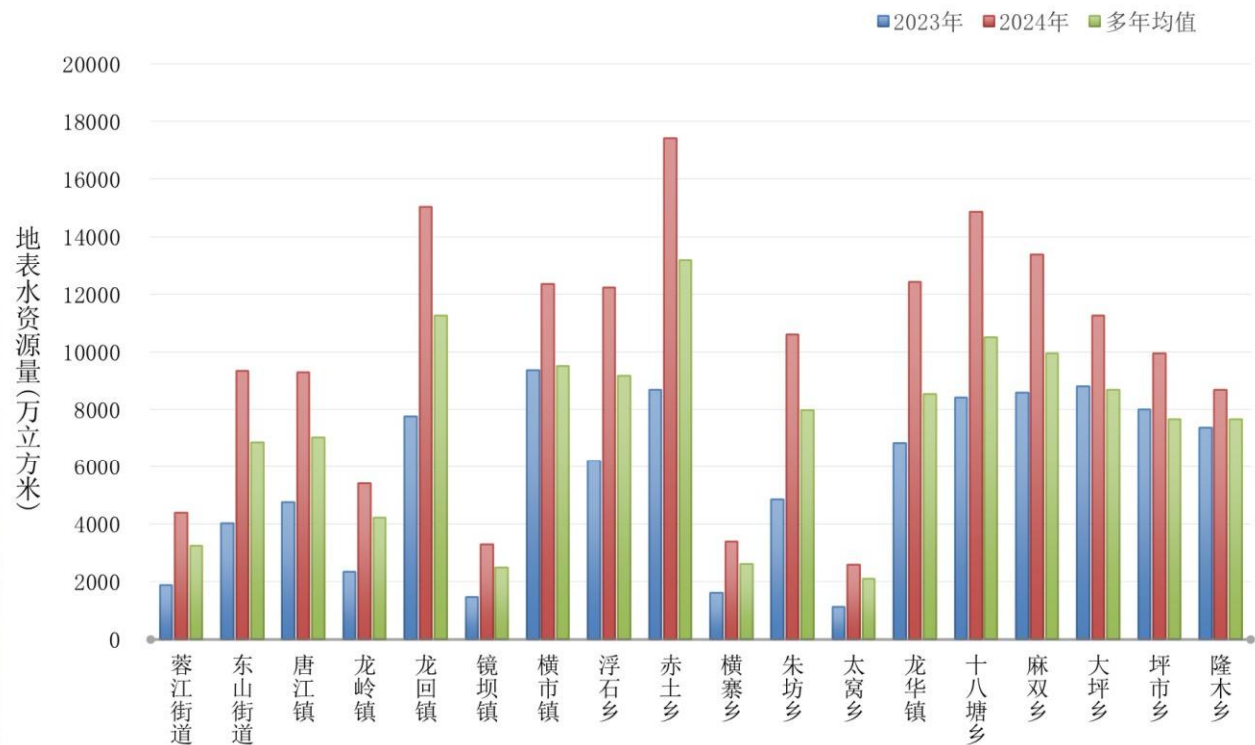
地表水资源量指河流、湖泊等地表水体逐年更新的动态水量，用天然河川径流量表示。

2024年，南康区地表水资源量175962万立方米，折合年径流深1084.2毫米，比多年均值多32.6%。

按行政分区统计，与多年均值相比，所有乡镇地表水资源量增加，龙华镇增幅最大为45.7%。



2024年南康区行政分区地表水资源量与2023年、多年均值比较图



2024年南康区行政分区地表水资源量

行政区名称	年径流量(万 m³)	年径流深(mm)	上年径流量(万 m³)	多年均值径流量(万 m³)	与上年比较(±%)	与多年均值比较(±%)
蓉江街道	4396	1127.2	1893	3233	132.2	36.0
东山街道	9354	1127.0	4025	6875	132.4	36.1
唐江镇	9292	1032.4	4760	7042	95.2	32.0
龙岭镇	5400	1058.8	2347	4224	130.1	27.8
龙回镇	15043	1114.3	7760	11270	93.9	33.5
镜坝镇	3301	1100.3	1463	2486	125.6	32.8
横市镇	12353	1012.5	9376	9518	31.8	29.8
浮石乡	12231	1111.9	6207	9183	97.1	33.2
赤土乡	17412	1109.0	8688	13185	100.4	32.1
横寨乡	3381	1090.6	1618	2605	109.0	29.8
朱坊乡	10614	1072.1	4849	7975	118.9	33.1
太窝乡	2579	991.9	1133	2093	127.6	23.2
龙华镇	12440	1162.6	6853	8536	81.5	45.7
十八塘乡	14863	1143.3	8432	10505	76.3	41.5
麻双乡	13382	1079.2	8585	9956	55.9	34.4
大坪乡	11272	1053.5	8821	8691	27.8	29.7
坪市乡	9956	1094.1	8003	7677	24.4	29.7
隆木乡	8693	955.3	7369	7678	18.0	13.2
南康区	175962	1084.2	102182	132732	72.2	3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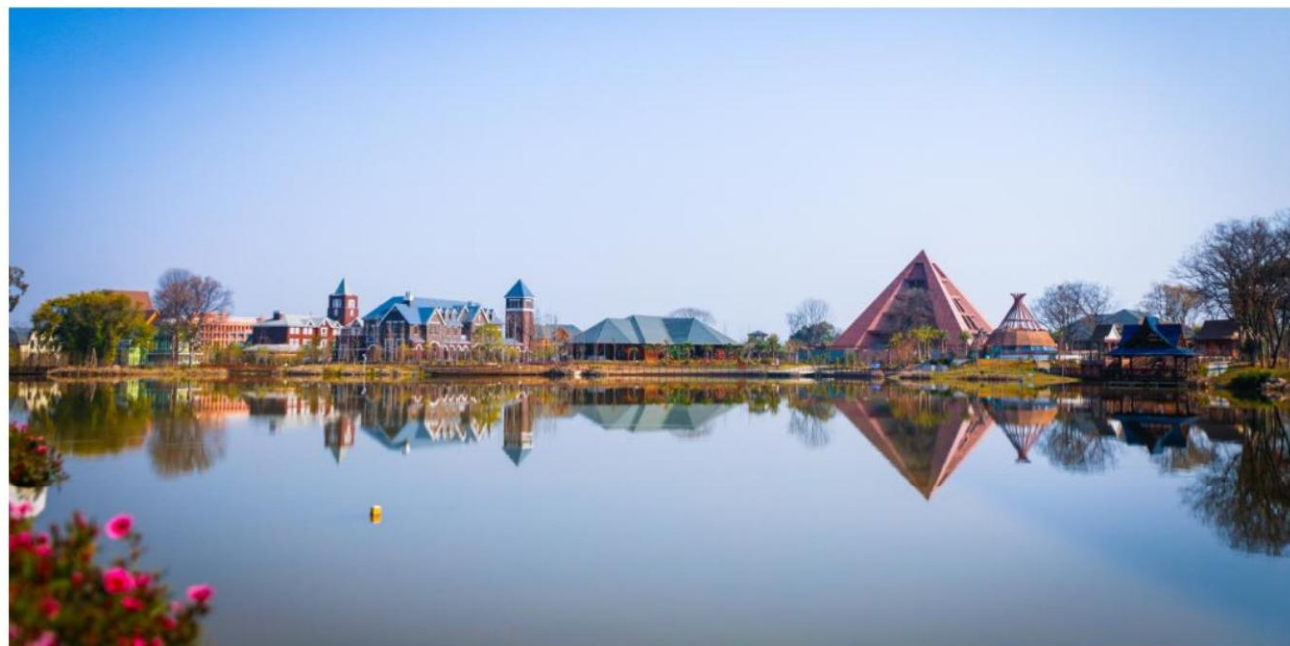


出入境水量为实测径流量，2024年，南康区出境水量849121万立方米，其中从章江出(区)境水量838607万立方米，从遂川江出(区)境水量10514万立方米；入境水量682499万立方米，其中从大余县章水入境水量206467万立方米，从崇义县章水入境水量40833万立方米，从上犹江入境水量379000万立方米，社溪江入境水量56199万立方米。



南康区出入境水资源状况表

水资源分区	入县境水量(万 m ³)	出县境水量(万 m ³)
章水(由大余县入)	206467	
章水(由崇义县入)	40833	
上犹江	379000	
社溪江	56199	
章水(入章贡区)		838607
遂川江		10514



2024年南康区出入境图

[单位: 万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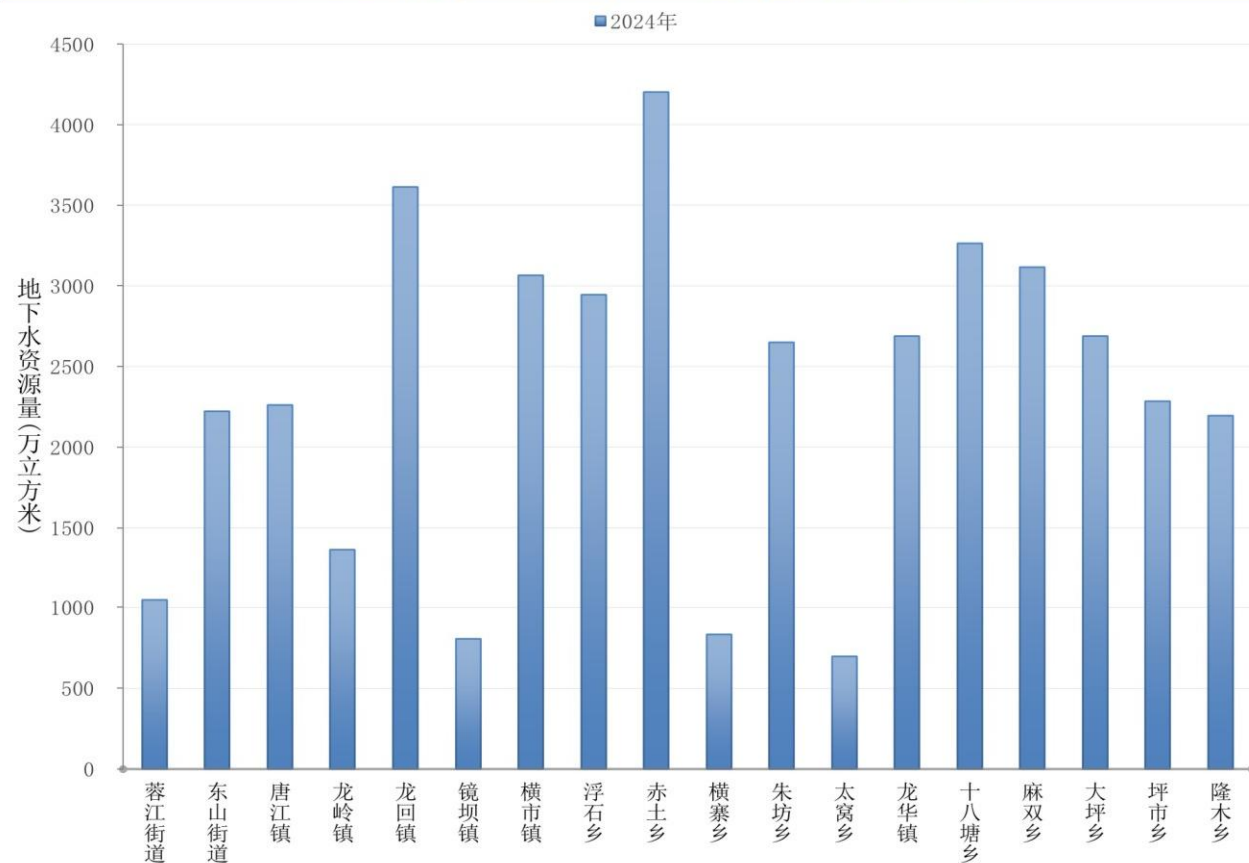
地下水资源量

地下水资源量是指降水、地表水体(含河道、湖泊、渠系和渠灌田间)入渗补给地下含水层的动态水量,山丘区地下水主要以河川基流形式排泄,总排泄量作为地下水资源量。

2024年,南康区地下水资源量为41938万立方米,地下水全部为降水入渗产生。



2024年南康区行政分区地下水资源量分布图



2024年南康区地下水资源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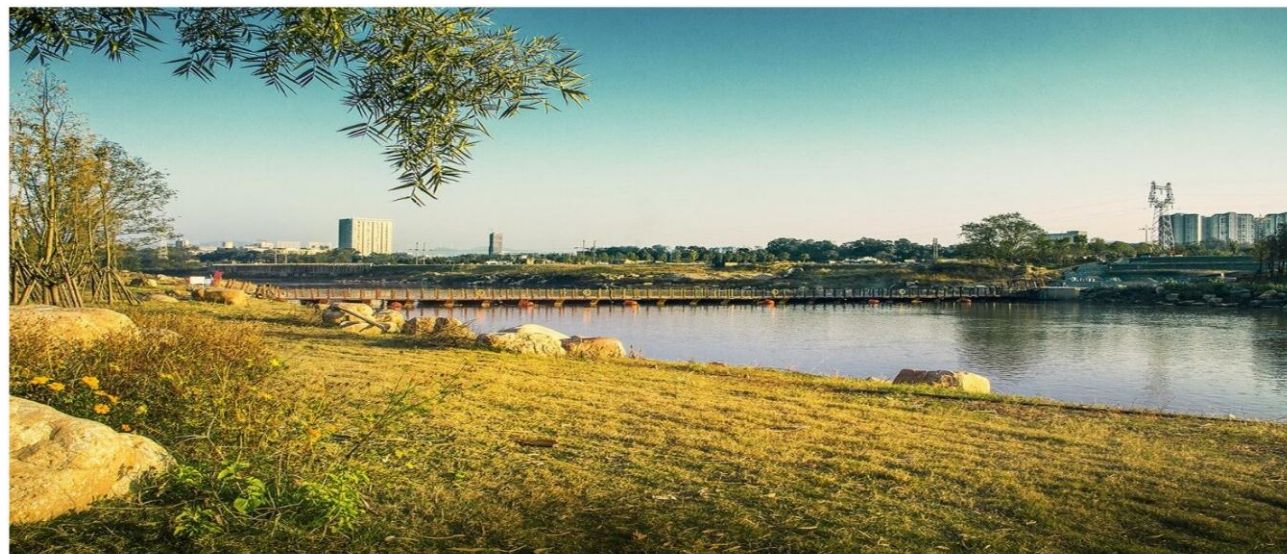
[单位: 万立方米]

蓉江街道办	东山街道办	唐江镇	龙岭镇	龙回镇	镜坝镇	横市镇	浮石乡	赤土乡	南康区
1045	2222	2260	1365	3615	803	3064	2945	4204	
横寨乡	朱坊乡	太窝乡	龙华镇	十八塘乡	麻双乡	大坪乡	坪市乡	隆木乡	
831	2651	696	2687	3265	3115	2687	2286	2197	419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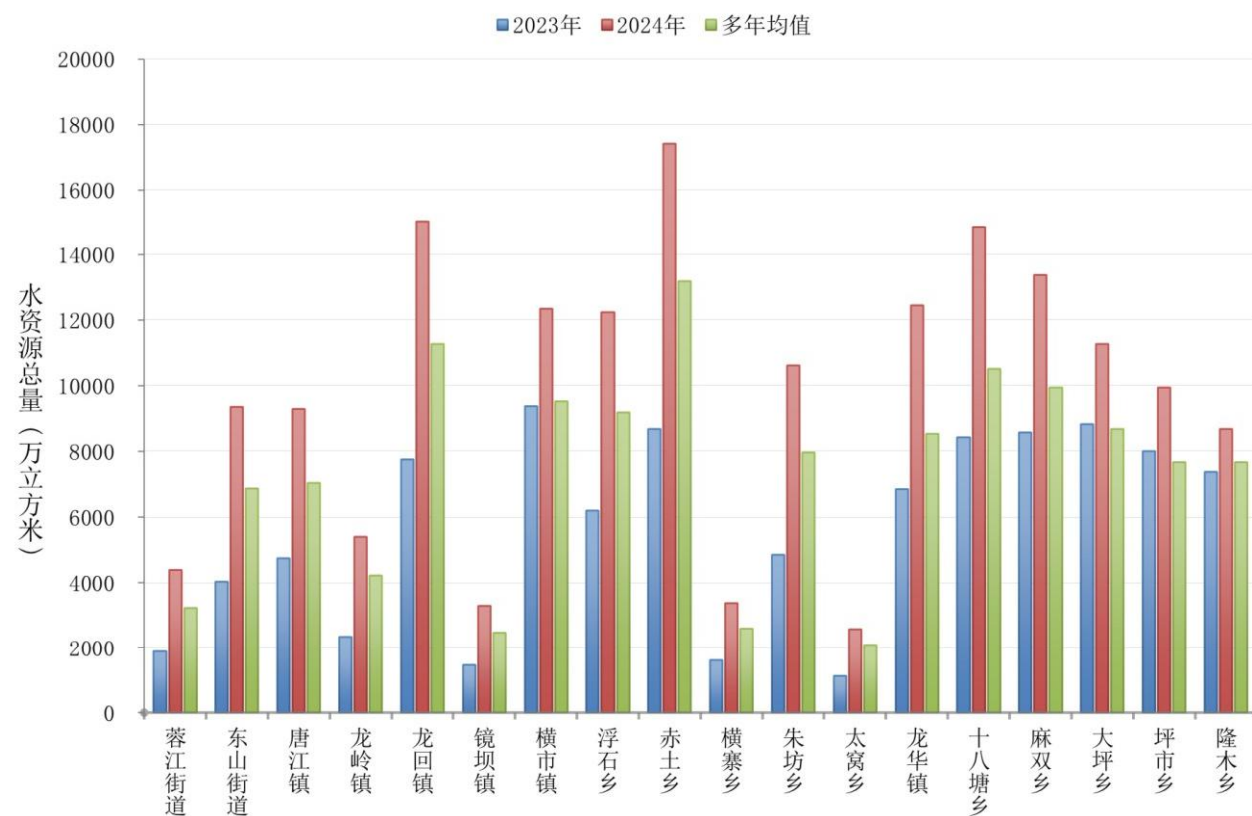
水资源总量

水资源总量是指当地降水形成的可供利用的地表水、地下水水量、不包括过境水量,采用河川径流量加不重复量的办法计算。

2024年,南康区水资源总量为175962万立方米,比多年均值增加32.6%。



2024年南康区行政分区水资源总量与2023年、多年平均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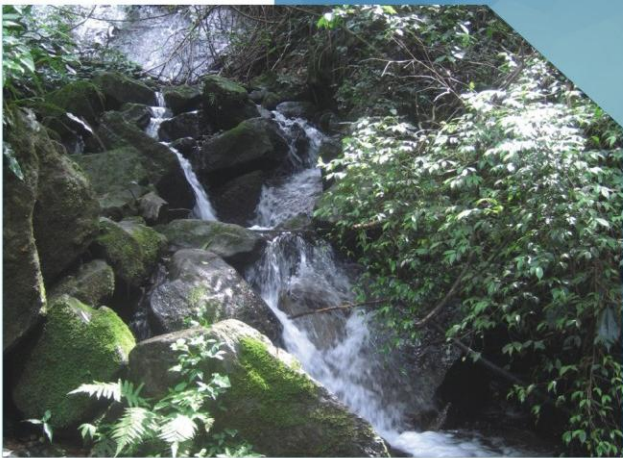


2024年南康区行政分区水资源总量

行政区名称	天然径流量 (万 m ³)	山丘区地下水资源量 (万 m ³)	山丘区河川基流量 (万 m ³)	水资源总量 (万 m ³)
蓉江街道	4396	1045	1045	4396
东山街道	9354	2222	2222	9354
唐江镇	9292	2260	2260	9292
龙岭镇	5400	1365	1365	5400
龙回镇	15043	3615	3615	15043
镜坝镇	3301	803	803	3301
横市镇	12353	3064	3064	12353
浮石乡	12231	2945	2945	12231
赤土乡	17412	4204	4204	17412
横寨乡	3381	831	831	3381
朱坊乡	10614	2651	2651	10614
太窝乡	2579	696	696	2579
龙山镇	12440	2687	2687	12440
十八塘乡	14863	3265	3265	14863
麻双乡	13382	3115	3115	13382
大坪乡	11272	2687	2687	11272
坪市乡	9956	2286	2286	9956
隆木乡	8693	2197	2197	8693
南康区	175962	41938	41938	175962



Water Use
水资源利用





水利工程概况

2024年南康区有中型水库1座，为罗边水库，年末中型水库蓄水总量550万立方米，比年初减少10万立方米；小（一）型水库12座，年末小（一）型水库蓄水总量911万立方米，比年初减少81万立方米。

2024年南康区中小型水库蓄水总量

[单位：万立方米]

行政区名称	中型水库				小(一)型水库			
	水库座数(座)	年初蓄水总量	年末蓄水总量	蓄水变量	水库座数(座)	年初蓄水总量	年末蓄水总量	蓄水变量
蓉江街道	0	0	0	0		0	0	0
东山街道	0	0	0	0	2	306	293	-14
唐江镇	0	0	0	0	1	21	13	-8
龙岭镇	0	0	0	0	1	61	57	-4
龙回镇	0	0	0	0	1	65	64	-1
镜坝镇	0	0	0	0		0	0	0
横市镇	0	0	0	0		0	0	0
浮石乡	0	0	0	0	1	112	111	-1
赤土乡	0	0	0	0	1	184	176	-8
横寨乡	0	0	0	0	1	64	57	-6
朱坊乡	0	0	0	0		0	0	0
太窝乡	0	0	0	0		0	0	0
龙华镇	1	560	550	-10		0	0	0
十八塘乡	0	0	0	0	1	39	26	-13
麻双乡	0	0	0	0		0	0	0
大坪乡	0	0	0	0	1	53	23	-30
坪市乡	0	0	0	0	1	76	80	4
隆木乡	0	0	0	0	1	11	11	0
南康区	1	560	550	-10	12	992	911	-81

注：1、蓄水变量 = 年末蓄水总量 - 年初蓄水总量。



供水量

供水量指各种水源工程为用户提供的包括输水损失在内的水量，按地表水源、地下水源和其他水源(污水处理回用和集雨工程供水量)统计。

2024年，南康区总供水量29041万立方米。其中地表水源供水量28466万立方米，占98.0%，地下水源供水量374万立方米，占1.3%，其他水源供水量201万立方米，占0.7%。在地表水源供水中：蓄水工程供水11524万立方米，引水工程供水12992万立方米，提水工程供水3950万立方米。



2024年南康区供水量

[单位：万立方米]

行政区名称	地表水源供水量				地下水源供水量	其他水源供水量	总供水量
	蓄水	引水	提水	小计			
南康区	11524	12992	3950	28466	374	201	290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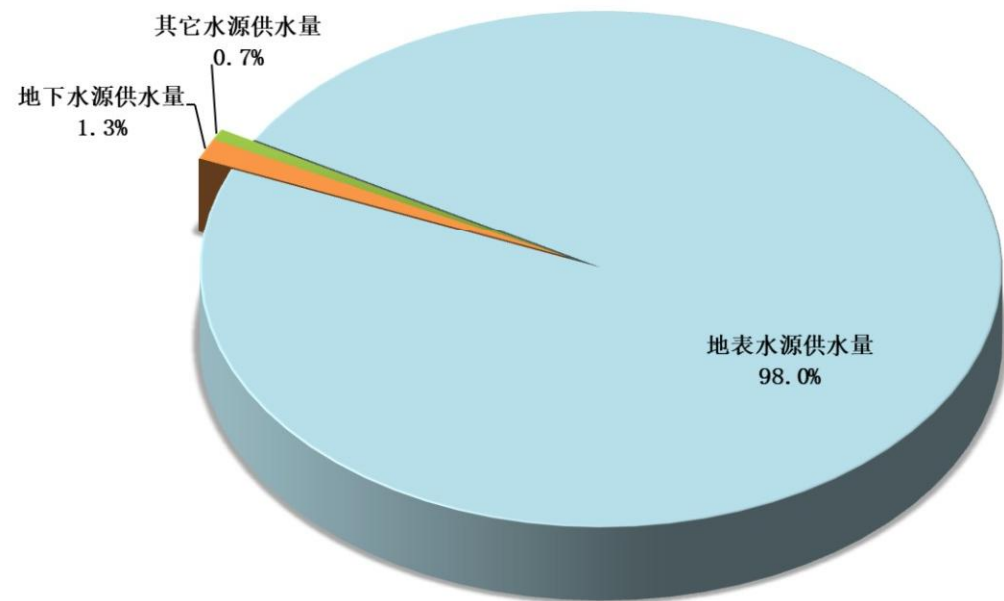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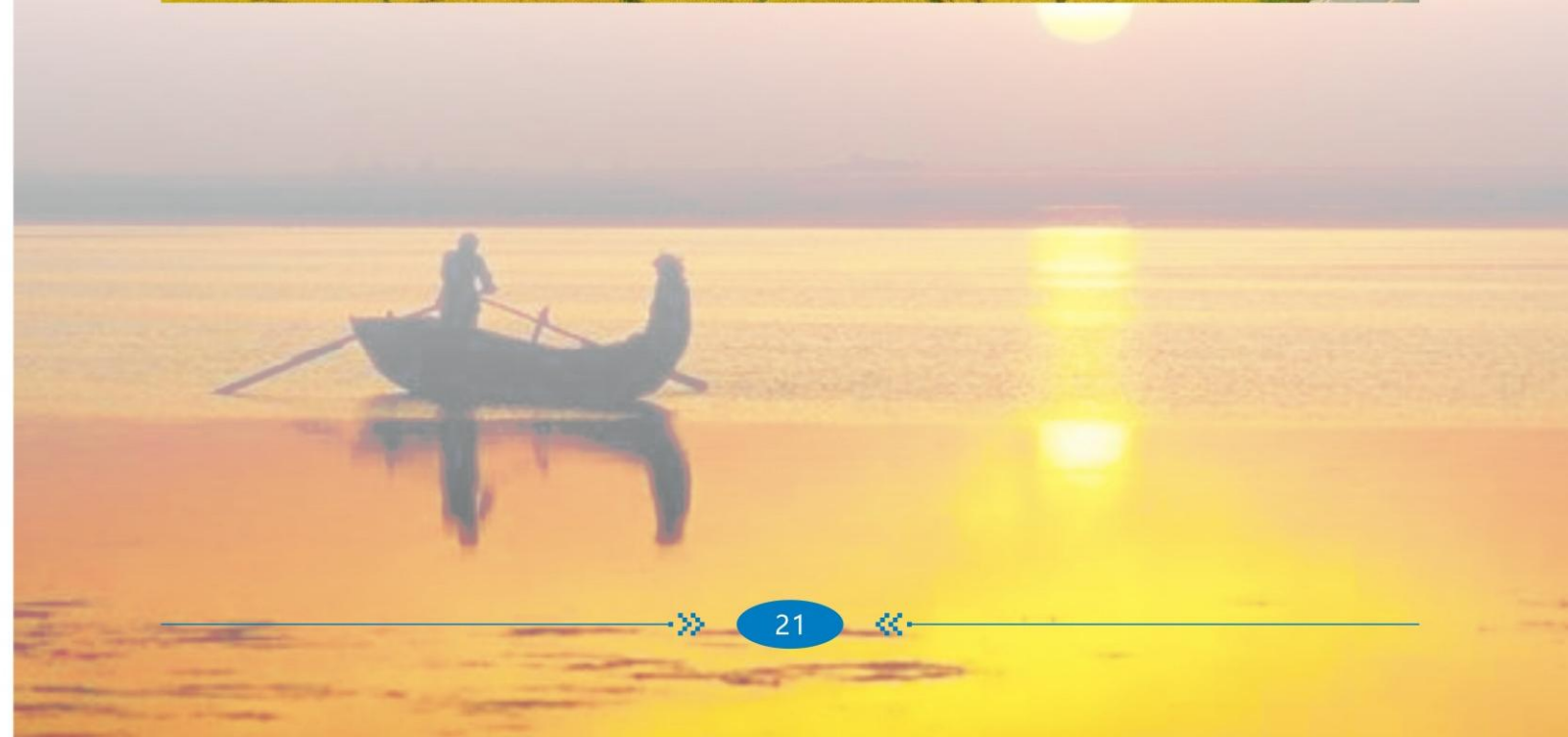


用水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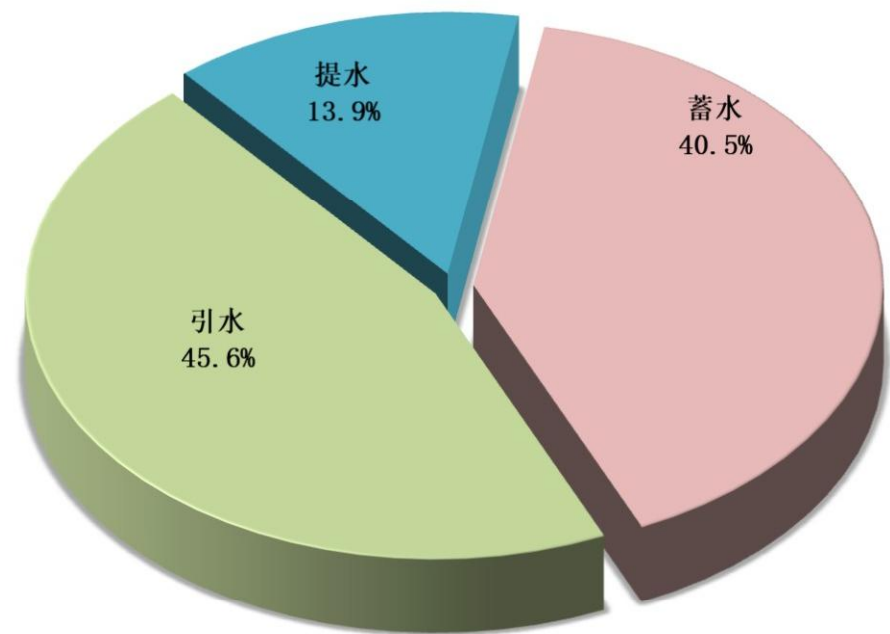
用水量指分配给用户的包括输水损失在内的水量，按用户特性分生产用水、生活用水和生态环境用水三大类。

2024年，南康区用水总量为29041万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为374万立方米，占用水总量的1.3%。用水组成：①农业用水量20932万立方米；②工业用水量1811万立方米；③城镇公共用水量735万立方米；④城镇居民生活用水量2802万立方米；⑤农村居民生活用水量2215万立方米；⑥生态环境用水量546万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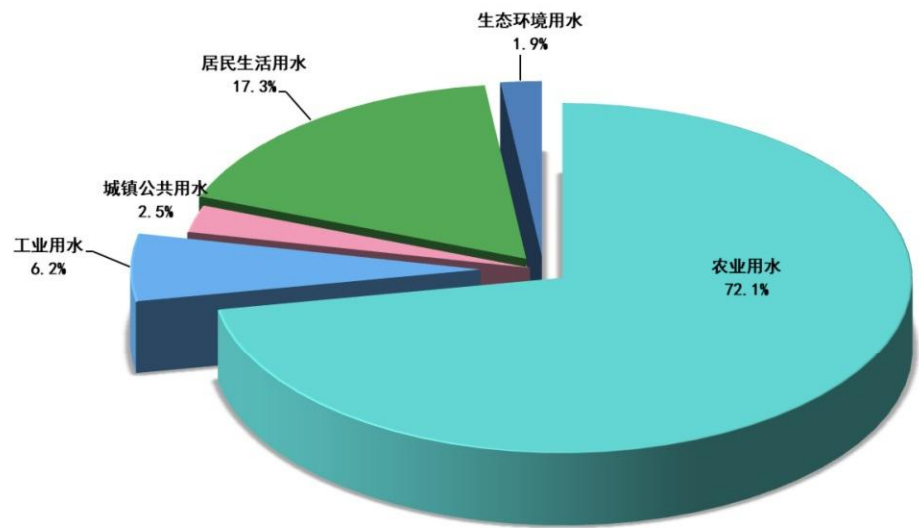
南康区用水量所占比例：农业用水占72.1%，工业用水占6.2%，城镇公共用水占2.5%，居民生活用水占17.3%，生态环境用水占1.9%。



2024年南康区供水水源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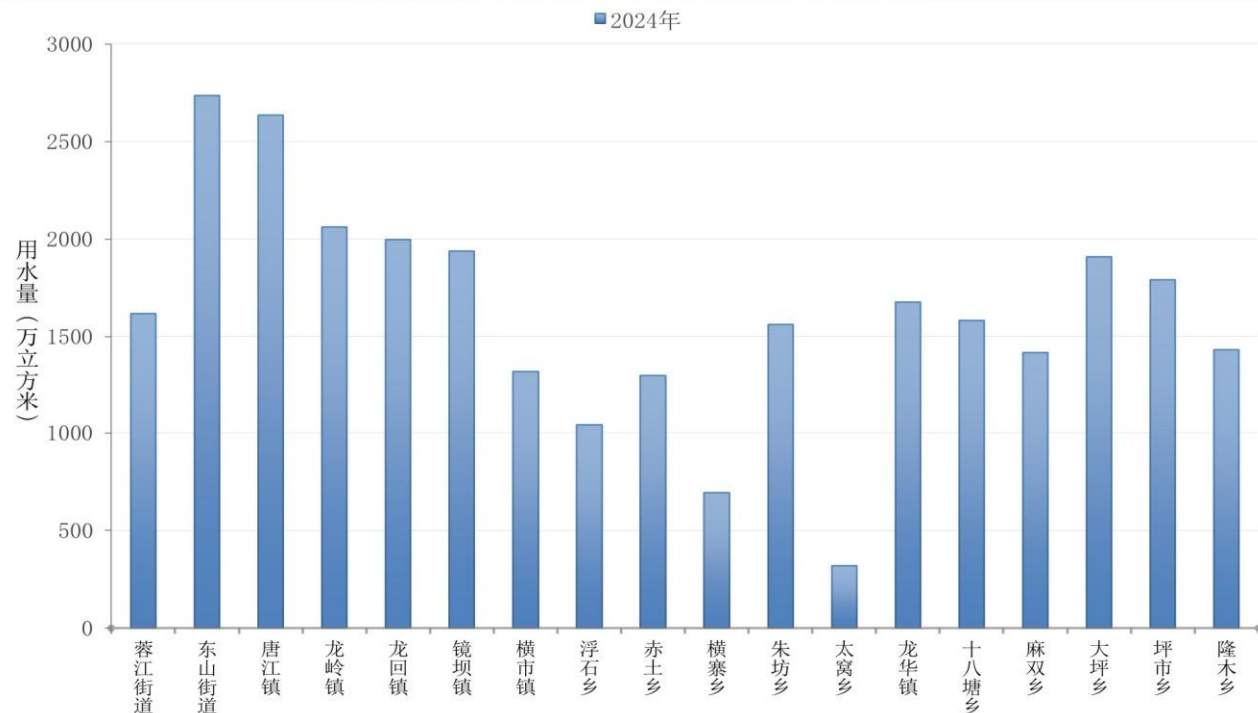


2024年南康区地表水源供水类型



2024年南康区用水结构

2024年南康区行政分区用水量图



2024年南康区行政分区用水量统计表

[单位：万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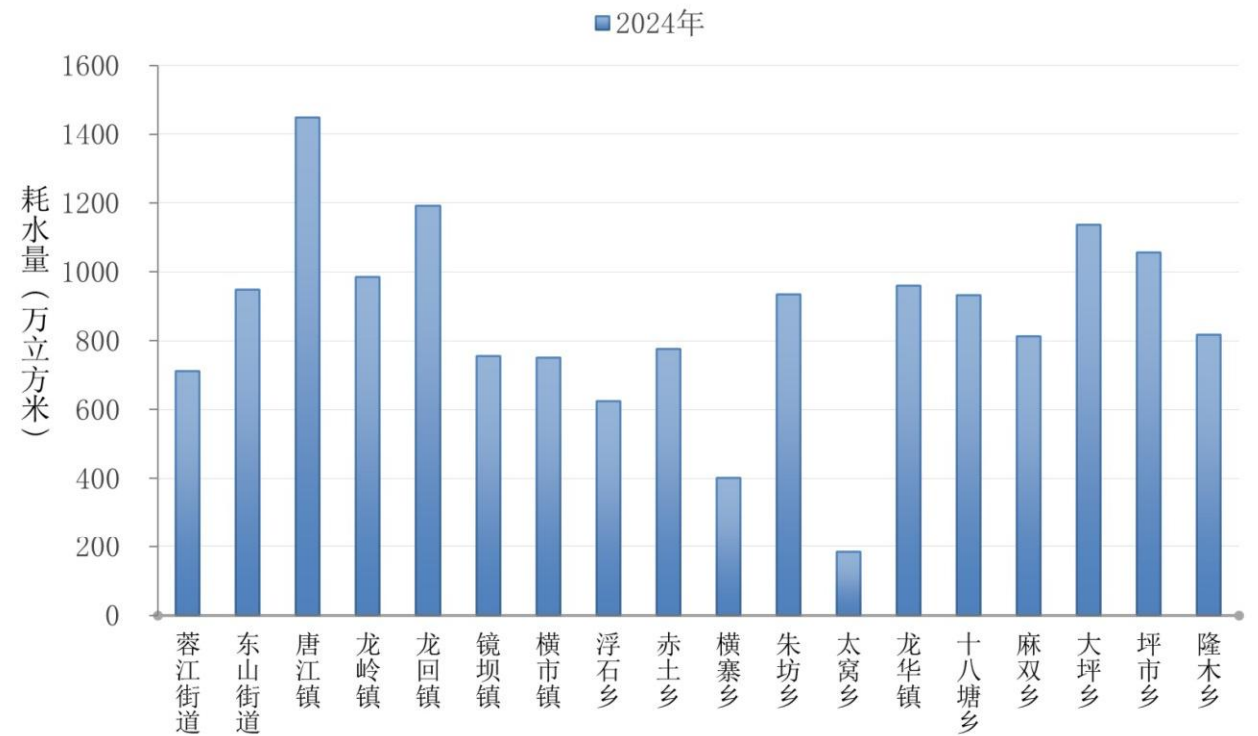
蓉江街道办	东山街道办	唐江镇	龙岭镇	龙回镇	境坝镇	横市镇	浮石乡	赤土乡	南康区
1617	2737	2636	2062	1998	1939	1321	1040	1301	
横寨乡	朱坊乡	太窝乡	龙华镇	十八塘乡	麻双乡	大坪乡	坪市乡	隆木乡	
695	1562	320	1678	1583	1419	1909	1792	1432	29041

耗水量

耗水量指在输、用水过程中，通过蒸腾、蒸发、土壤吸收、产品吸附、居民和牲畜饮用等多种途径与形式消耗，不能回归到地表水体或地下水含水层的水量。

2024年，南康区用水消耗量为15436万立方米，综合耗水率53.2%。其中耕地耗水量10415万立方米，耗水率54.6%；林牧渔畜耗水量1666万立方米，耗水率90%；工业耗水量696万立方米，耗水率38%；建筑业耗水量92万立方米，耗水率83%；服务业耗水量154万立方米，耗水率25%；城镇生活耗水量731万立方米，耗水率26%；农村生活耗水量1486万立方米，耗水率67%；生态环境耗水量196万立方米，耗水率80%。

2024年南康区行政分区耗水量图



2024年南康区行政分区耗水量统计表

行政区名称	蓉江街道办	东山街道办	唐江镇	龙岭镇	龙回镇	境坝镇	横市镇	浮石乡	赤土乡	横寨乡
耗水率 (%)	44.1	34.6	55	47.8	59.6	38.9	56.9	60.1	59.7	58
耗水量 (万立方米)	713	948	1450	986	1191	755	752	625	777	403
行政区名称	朱坊乡	太窝乡	龙华镇	十八塘乡	麻双乡	大坪乡	坪市乡	隆木乡	南康区	
耗水率 (%)	59.8	57.8	57.2	58.9	57.4	59.5	59	57.1	53.2	
耗水量 (万立方米)	934	185	960	932	814	1136	1057	818	15436	



Water Resources Management 水资源管理



“河长制”水资源情况

南康区主要河流有赣江流域上犹江、章水、龙华江、麻桑河、朱坊河、金沙水、赤土水、龙回河、西坳河、内潮水、隆木水以及樟桥水，其中，上犹江、章水为市级“河长制”负责河流，龙华江、麻桑河、朱坊河、金沙水、赤土水、龙回河西坳河、内潮水、隆木水以及樟桥水为县级“河长制”负责河流。

2024年南康区五十平方公里以上及重要河流情况

河流名称	境内面积 (km ²)	河道长度 (km)	年径流量 (万m ³)	上年径流量 (万m ³)	与上年比较 (%)
章江(含上犹江)	1607	29	19902	11031	80.4
章水	756.5	75	20579	9342	120.3
龙华江	606.7	32	16585	9231	79.7
麻桑河	436	76	37101	25877	43.4
朱坊河	93	26.79	10028	4559	120.0
金沙水	89.2	6.4	2949	2526	16.7
赤土水	202	37	22055	10893	102.5
龙回河	156	23	17257	8993	91.9
西坳河	91	19	9517	7524	26.5
内潮水	74.3	25	8433	4833	74.5
隆木水	58.1	15.5	5510	4719	16.8
樟桥水	57.5	18	6044	2654	127.7





用水指标

2024年南康区人均综合用水量为348 m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当年价）用水量为57.1m³，万元工业增加值（当年价）用水量为10.1m³，耕地实际灌溉亩均用水量为613 m³，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0.540，人均生活用水量（含公共用水）为189L/d，人均城乡居民用水量为165L/d。

2024年南康区与赣州市用水指标对比情况表

行政区名称	人均水资源量(m ³)	人均用水量(m ³)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m ³)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m ³)	耕地灌溉亩均用水量(m ³)	人均生活用水量(L/d)	人均城乡居民用水量(L/d)
南康区	2107	348	57.1	10.1	613	189	165
赣州市	4742	356	64.6	12.6	563	169	139

注：1.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指标按当年价格计算。
2.人口采用常住人口。
3.本表中“人均生活用水量”包括居民生活用水和公共设施用水（含第三产业及建筑业等用水），“人均城乡居民用水量”仅包括城乡居民家庭生活用水。



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控制指标完成情况

1、用水总量

2024年，南康区用水总量为29041万立方米，按100%折减河湖补水用水量后，用水总量为28741万立方米，用水总量控制目标为31800万立方米，在控制范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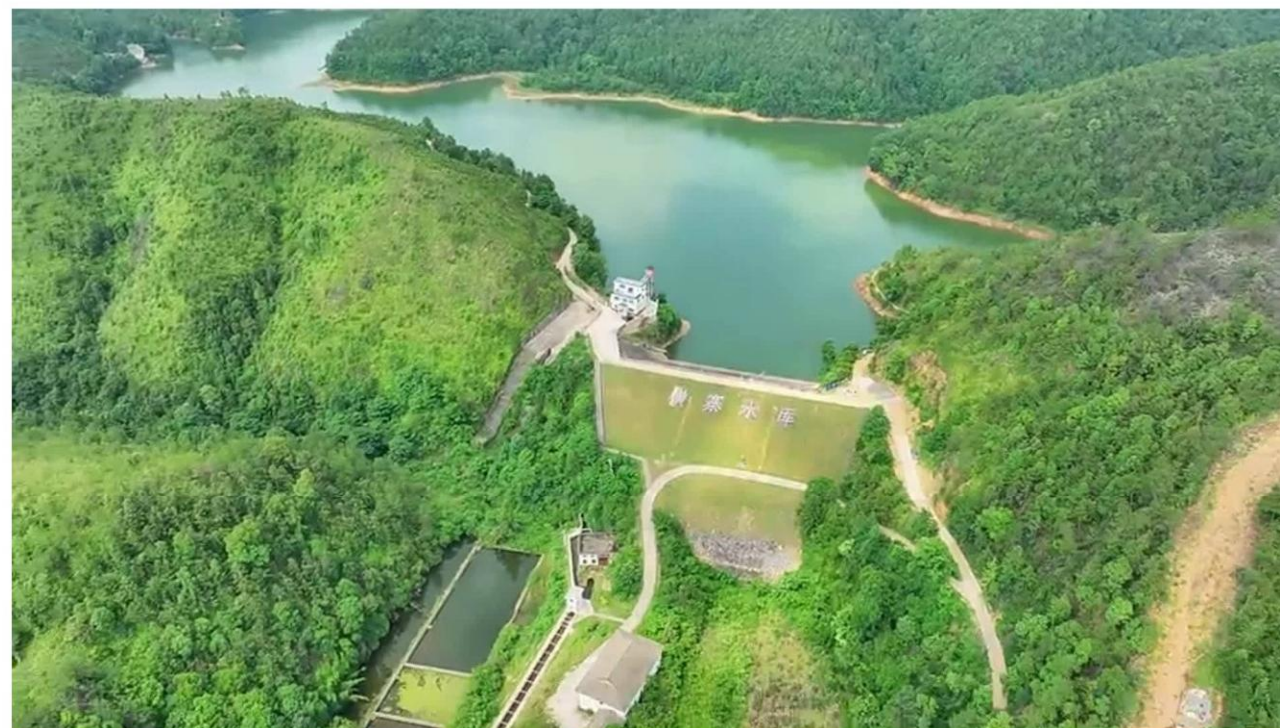
2、用水效率

（1）南康区万元地区生产总值（可比价）用水量较2020年降低27.9%；年度控制指标为16.0%。

（2）南康区万元工业增加值（可比价）用水量较2020年降低51.9%，年度控制指标为14.4%。

（3）南康区非常规水源201万m³，年度控制指标为188万m³。

（4）南康区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0.540，年度控制目标为0.530。



水价

南康区水价收费标准：一类为居民生活用水，共分三级，一级居民生活用水（即基础水价）1.45元/吨，二级居民生活用水2.18元/吨，三级居民生活用水4.35元/吨；二类为非居民生活用水2.18元/吨；三类为特种行业用水7.25元/吨。



南康区城市水价统计表				
[单位：元/吨]				
用水类别	用水名称		水价	污水处理费
一类	居民生活用水	一级	1.45	0.95
		二级	2.18	0.95
		三级	4.35	0.95
二类	非居民生活用水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至自然水体的	2.18	0
		污水直接排放至市政管网的	2.18	1.40
三类	特种行业用水		7.25	1.60



江西省水资源税适用税额表						
行业类别		单位	地表水	地下水	备注	
城镇公共供水		元/立方米	0.08	0.16	1.在水资源严重短缺和超载地区取用水的，按照对应行业(类别)税额标准2倍征收。 2.对超计划取水的水力发电、城市供水企业取水除外），实行累进收取水资源税，对超过年度批准取水量20%以内(含20%)取水的，其超过部分按对应行业(类别)税额标准的2倍征收；对超过20%-50%(含50%)取水的，其超过部分按对应行业(类别)税额标准的3倍征收；对超过50%以上取水的，其超过部分按对应行业(类别)税额标准的4倍征收。 3.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按照对应行业(类别)税额标准的2倍征收。 4.对开采矿产的纳税人有《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按照每开采原矿1吨折合排水2.5立方米计算，适用疏干排水(直接外排)0.4元/立方米标准征收。对其他纳税人有《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相应工况最大取(排)水能力核定的取水量，适用《江西省水资源税适用税额表》对应行业(类别)标准征收。	
其他行业取水		元/立方米	0.12	0.24		
特种行业取水		元/立方米	0.24	0.48		
特殊取用水	水力发电		元/千瓦时	0.003		/
	火力发电	直流式冷却取水	元/千瓦时	0.003		/
		循环式冷却取水	元/千瓦时	0.0015		/
	疏干排水	回收利用	元/立方米	/		0.2
		直接外排	元/立方米	/		0.4
	水源热泵		元/立方米	0.05		0.1
冷却取用水		元/立方米	0.12	0.24		

Important Results 重要水事





（一）完善机制体制改革，提升设施管护水平

围绕“建、管、防”三个重要环节，全面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机制改革创新，为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提供长远保障。一是农村供水安全保障方面。投融资1023.55万元，实施南康二水厂管网延伸及南康润泉水厂厂区改造、管网延伸项目（铺设管网13.9公里）、提档升级供水工程、供水水源等基础设施，提升约5.1万人用水保障；同时以区水投公司为实施主体统筹推进管护服务体系，变“多头管”为“一家管”，推进农村供水“管得好、长受益”，农村供水信访舆情同比下降36%，全区水质综合达标率达到98%以上。今年成功申报水利部农村供水标准化工程创建、江西省县域农村饮水安全标准化建设，目前均已通过省级审核。二是基层水利设施管护方面。全面推行“第三方+物业化”管理模式，实现水利设施建管分离。按照“谁受益、谁负责”的原则，建立“部门主导、社会参与、属地联管”的管护模式，确保工程建成后有人管、管得住、管得好。目前，全区所有水库、堤防以及供水工程基本实现标准化管理，形成了“管理标准化、人员专业化、运行安全化、维养常态化”的南康模式。

（二）聚力治水管水护水，巩固水生态治理成效

一是抓“河湖长制”落实，全面推进幸福河湖建设。深入开展“清河行动”、河湖“清四乱”三年攻坚行动，完成上级单位下发图斑复核共200个、省市级河流图斑17个，着力解决了一批影响河湖健康突出问题。合理高效使用幸福河湖补助资金，投资47059.17万元实施章水（龙岭-浮石段）幸福河湖建设项目，高质量推进美丽幸福河湖建设。持续加强水行政执法，常态化开展问题排查整治，今年以来开展执法巡查316人次，立案查处水行政案件11件，共收缴罚没款44万余元。2024年1-12月上犹江江口断面水质每月均达到或好于Ⅱ类水体，水质达标率为100%，全区水质综合指数为3.5103，同比变好7.9%，水生态环境持续向好，河湖管理保护呈现新面貌。

二是统筹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强化水土保持监管效能。2024年积极推进罗坳、山东□小流域等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小流域项目建设，完成小流域水土流失治理面积3.8平方公里。联合多部门开展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工作，全区完成全年全口径水土流失治理面积27.83平方公里。探索“无人机+信息化”方式开展人为水土流失常态化监管，开展信息化监管项目38个，开展双随机检查项目18个，全面深化水土保持预防监督。同时加强山地林果开发“联审联批”制度执行，引导果园业主按照“山顶带帽，山腰种果，山脚穿靴”生态模式建园，严防林果业开发水土流失行为，提高人为水土流失防治水平。

三是全面加强水资源管理和节水创建。持续开展水资源费征收管理、饮用水源地和应急备用水源地、取用水三大专项整治行动，切实解决水资源费应征未征、水源地管理不规范、违法违规取用水等突出问题。2024年，累计征收水资源费（税）474.29万元。同时大力推进节水创建、合同节水管理模式、水权交易、“节水贷”等工作，全年完成2例合同节水、1例50万立方米以上水量水权交易、1例“节水贷”项目、1个高质量水资源和节水主题公园任务以及节水型企业、小区、学校和医院等节水载体创建工作，已建的26个在线监测点位全年三率（上报率、完成率、及时率）维持在90%以上，节水型社会建设成效显著。

南康区水资源公报

编写说明

- ★本公报的编写范围包括南康区境内主要河流。
- ★公报中引用的水文站、水位站、雨量站等水文资料，均出自水文部门整汇编后的年鉴刊印资料，其它资料数据由水利、统计等部门提供。
- ★编制依据《水资源公报编制规程》（GB/T23598—2009）和《江西省水资源公报编制细则》。
- ★公报中多年平均值统一采用1956～2016年水文系列平均值。
- ★公报中水文专业名词的物理量及其定义如下：
 - 降水量：大气中的水汽凝结后，在一定时段内降落到地面的水量。
 - 径流量：一定时段内通过河流某一断面的水量(立方米)。
 - 径流深：一定时段内单位面积上的径流总量(毫米)。
 - 地表水资源量：指河流、湖泊、冰川等地表水体逐年更新的动态水量，用天然河川径流量表示。
 - 地下水资源量：指地下饱和含水层逐年更新的动态水量，即降水和地表水入渗对地下水的补给量。
 - 地下水与地表水资源不重复量：地下水的降水入渗补给量扣除降水入渗补给形成的河道排泄量。
 - 水资源总量：指当地降水形成的地表和地下产水总量，即地径产流量与降水入渗补给地下水量之和。
 - 供水量：指各种水源提供的包括输水损失在内的水量之和，包括地表水源、地下水源和非常规水源供水量。地表水源供水量指地表水工程的取水量，按蓄水工程、引水工程、提水工程、调水工程四种形式统计；地下水源供水量指水井工程的开采量，按浅层和深层分别统计；非常规水源指经处理后可以利用或在一定条件下可直接利用的再生水、集蓄雨水、淡化海水、微咸水和矿坑（井）水等。
 - 用水量：指各类河道外用水户取用的包括输水损失在内的毛用水量之和，按生活用水、工业用水、农业用水和人工生态环境补水四大类用户统计，不包括海水直接利用量以及水力发电、航运等河道内用水量。生活用水，包括居民生活用水和公共设施用水(含第三产业及建筑业等用水)；工业用水，指工矿企业用于生产生活的用水量，包括主要生产用水、辅助生产用水（如机修、运输、空压站等）和附属生产用水（如绿化、办公室、浴室、食堂、厕所、保健站等），按新水取用量计，不包括企业内部的重复利用水量；农业用水，包括耕地和林地、园地、牧草地灌溉用水，鱼塘补水及畜禽用水；人工生态环境补水包括城乡环境用水以及具有人工补水工程和明确补水目标的河湖、湿地补水等，不包括降水、径流自然满足的水量。
 - 用水消耗量（简称耗水量）：是指在输水、用水过程中，通过蒸腾蒸发、土壤吸收、产品带走、居民和牲畜饮用等多种途径消耗掉，而不能回归至地表水体和地下含水层的水量。
- ★指标解释
 - （1）年降水量距平是当年与多年平均降水量之差除以多年平均降水量的百分比。
 - （2）耗水率是用水消耗量占用水量的百分比。
 - （3）人均综合用水量是用水总量与常住人口的比值。
 - （4）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是用水总量与国内生产总值的比值。
 - （5）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是工业用水量与工业增加值的比值。
 - （6）人均生活用水量是生活用水量与常住人口的比值。
 - （7）人均居民生活用水量是居民生活用水量与常住人口的比值。
 - （8）耕地灌溉亩均用水量是耕地灌溉用水量与耕地实际灌溉面积的比值。
 - （9）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是灌入田间蓄积于土壤根系层中可供作物利用的水量与灌溉毛用水量的比值。